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计划约定的应当注销权益的职务变更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为 49,200 份；1 人因降职发生计划约定的应当注销权益的职务变更，其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为 1,200 份。公司拟合计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50,400 份。

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考核均未合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行权期的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均为 0。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06,620 股及预留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4,000 股；注销首次授予 9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3,753,360 份及预留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

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171,000 份。

综上，2022 年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10,620 股，注销股票期权 4,974,760 份。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届满，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4,071,000 份中，已行权 3,351,514 份，24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719,486 份，公司拟对该部分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统一予以注销。

根据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计划约定的应当注销权益的职务变更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为 62,000 份；1 人因降职发生计划约定的应当注销权益的职务变更，其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为 2,000 份。公司拟合计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64,000 份。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 人在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及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根据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4288 号），并按照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口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低于业绩考核目标的 80%，第二个归属/行权期的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为 0。因此，公司拟作废 2024

年激励计划 1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90,000 股，注销 10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4,007,000 份。

综上，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210,000 股，注销股票期权 4,790,486 份。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